

关于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于2025年9月23日成立。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平安”，基金代码“159152”）已于2026年1月21日成立，并于2026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2月4日起，将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并根据上述事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当日，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 1、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5525”不变。
- 2、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5526”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调整

- 1、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

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申购费调整为：

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3、赎回费调整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

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00%

三、修订后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上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4、本公告仅对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涉及基金名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基金中基金指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由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中国证监会对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更名前）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十、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
		<u>十四、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u>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	8、目标 ETF：指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u>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u>

	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5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	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25、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8、其他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u> 49、基金份额类别：<u>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u>
--	---	---

	节约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	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0、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及规则、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u>七、目标 ETF</u> <u>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
		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联系： （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 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

		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	

	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的历史沿革	<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 <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09 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根据《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故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u> <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据此修订《平安</u>
--------------	---

		<u>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u>
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赎回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如遇<u>目标 ETF 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 ETF 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本基金</u>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停牌、达到或接近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4、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	<u>（17）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基金参会份额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 ETF 份额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

		<u>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 ETF 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 ETF 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9)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u>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一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8）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一	<u>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8）<u>由于目标 ETF 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u>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u> <u>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u>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u>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u>目标 ETF、</u>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

	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u>

	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停牌或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优先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	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方式如下： （1）<u>申购、赎回方式：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u> （2）<u>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u> <u>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u> 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u>
--	--	--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如果未来出现由于港股通额度受限、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更等影响投资运作的情形时，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实现投资目标，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将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进行投资，直接委托香港的经纪商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停牌或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 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除上述第(1)、(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u>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u>除目标ETF以外</u>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恒生港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因此，该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

	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 <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u>1、目标 ETF 基金份额估值方法</u> <u>对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u>经履行适当程序后</u>，按照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u>（2）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u> <u>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u>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u> <u>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u>

		<u>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u>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u>（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11、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u>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u>

	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u>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u>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u> <u>（1）基金管理人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u> <u>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u>
--	---	--

		<u>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u>，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u>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六、基金综合费用水平</u> <u>本基金综合费用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

	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六）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u>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u>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 （五）临时报告 26、目标 ETF 变更； （九）基金投资基金（目标 ETF）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目标 ETF）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目标 ETF）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目标 ETF）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u>《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

	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u>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生效，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u>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涉及基金名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u>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u>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u> <u>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u>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u>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u> <u>为明确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u> <u>除非另有约定，《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u> <u>基金管理人应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基金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基金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基金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并确保已获得客户的合法有效授权；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u>
---	---

		<u>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u> <u>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经济制裁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对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投资者进行核查，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或者义务。</u> <u>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u>目标ETF</u>、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

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11）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
---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u>目标ETF</u>、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除上述第（1）、（2）、（8）、（13）、（14）、（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u>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u>除目标ETF以外</u>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	

	“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及其承诺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鉴于本基金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该部分费用的会计核算及支付所需要的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给托管人，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告、<u>基金投资基金（目标ETF）份额的信息披露</u>、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目标ETF）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目标ETF）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目标ETF）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u>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u>

		形；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u>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u>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并正式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一）托管协议应经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u>于2026年2月4日生效，原《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u>